



本期摘要

「左」與「右」的挑戰

P. 2

撩人者與打人者

P. 4

現代格拉森故事

P. 5

第 75 期 | 2006 年 3 月

出版：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合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490-492號盤谷銀行大廈一樓
電話：2381 3177 傳真：2380 5245 電郵：cmanews@cmacuhk.org.hk 網址：www.cmacuhk.org.hk



楊腓力在《另一個世界的傳言》中引述了一個故事，說一名修女教導兩個少女，如果男伴想向妳上下其手，要拒絕他說：「先生，請你不要碰我，因為我是聖靈的殿！」兩個少女嗤之以鼻，但她們十二歲的表妹卻大受感動。當她聽到身體是上帝的居所，就好像有人送她一份禮物似的，相當重視這句話。

身體是聖靈的殿(林前六19)，對那位女孩來說，無疑是空谷足音，但對我們來說，又有什麼意義呢？

對於那些質疑聖經有沒有禁止吸煙的信徒，我們常用的回應是：「難道你覺得聖靈的殿應該污煙瘴氣嗎？」生命是上帝賜予的，身體也是上帝賜予的，所以都是寶貴、需要尊重的。身體若是聖靈的殿，我們如何看顧自己的身體，就關乎我們如何承擔管家的職分。

身子反映內心

王爾德的奇幻小說《格雷的畫像》，講述美少年格雷對著自己的畫像時想到，畫像中的自己將永保年輕俊朗，而現實中的自己卻會隨著時間衰殘老朽。他慨嘆：倘若兩者可以對換，那有多好。結果，他願望成真。從此格雷不單青春長駐，連他行惡的嘴臉，也全都轉移到畫像上，自己仍一臉「天真無邪」。到後來，格雷已不敢再正視畫像上的邪惡醜陋面容，要用布把它遮蓋，於是他變本加厲……

《格雷的畫像》提醒我們，一個人的「所作所為」，是會反映在自己的身上，除了對健康的直接影響外，連外貌也受影響。有時我們看到一些人信主前後的照片，真會嚇了一跳，因為它們跟那些「整容前後」的照片不遑多讓！有諸內形諸外，傳統說「相由心生」，未嘗沒有道理，所以中國人常說：一個人要為自己四十歲後的容貌負責任。

不過我們要追求的，並非如何將三十六歲的變得像二十六歲，將二十六歲的變得像十六歲。身體一定會衰殘，重要的是如何令自己不會得像一座粉飾的墳墓(太二十三27)。身體反映神的創造。如何抗衡時下已被過度渲染的美白、瘦身、豐胸、暴露的熱潮，還回身體的尊嚴？身體不是麵粉公仔，不可以任由我們「搓圓壓扁」來自我炫耀，那不是「善待自己」，而是恨惡自己的身體。我們若任由廣告商為我們釐訂那個「高不可攀」的審美標準，只會因一直不達標而「身不由己」，帶來更大的不滿足。所以，我們不是否定美，而是不滿意時下對美的定義。

健康就是美

任何有危害健康成分的美容方式都不值得鼓勵，使徒約翰祝願信徒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與盛一樣」(約叁2)。基督徒追求的是「健康美」而非「病態美」，所以除了操練靈性外，同時還應操練身體，使自己「龍馬精神」。有健康的身體較容易令人積極、樂觀、有活力，可惜現時教會的康體事工一般只用作福音預工，而沒有納入信徒常規的聚會中，這難免給人一種重精神、輕身體的錯覺。但如果不想令這種操練身體的活動流於吃喝玩樂，也可以將它們結合一些事奉，如定期為獨居長者提供家居服務，出一身汗又能服侍人，何樂而不為？

當然，在一個破損的世界中，生命本來就要面對許多橫逆，無論如何顧惜自己，仍是要面對疾病殘障的隨時來臨。這時候信仰同時給予我們勇氣在破損中活出尊嚴，在限制中創造成就，已故的蘇恩佩、杏林子、楊牧谷，都能在疾病的境遇裡開拓一番局面；許多醫院裡的故事，都見證著信仰如何幫助人在苦難中活出喜樂，繼而影響旁人。他們雖然衰殘，卻更顯莊嚴。聖經教導我們要彼此顧惜，將「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」(參林前十二23-27)，所以醫院事工是天國事工中不可缺少的一環，因為它向世界見證著：衰殘不能奪去人的尊嚴。那是比「健康美」更深刻的「尊嚴之美」。

衣著反映內心

此外，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思考身體的外延——即衣著的問題。衣著除了能遮體保暖外，在古代還能表示一個人的身分地位，不同身分地位的人無論在服飾的質料、顏色、款式上，都有嚴格的規範，不得僭越；而在不同場合，又有不同的服飾要求。來到現代，服飾制度已經不存在了，但在特定的場合還是講求要穿著「得體」，表達一種尊重和禮貌。對現代人來說，衣著主要是反映一個人的品味。不過，雖然說現代社會崇尚多元，但始終這同時是個資本主義社會，所謂衣著品味，背後仍是受到廣告文化、娛樂傳媒、時裝集團的操控。個人品味云乎哉，往往是被大集團所模造出來的潮流；當事人所追求的，還包括大眾或所屬群體的認同，有時候美不美，反而其次。

何必為衣裳憂慮

由於聖經說過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」(彼前三3)的話，許多人就以為聖經反對打扮，但其實神設立祭司制度時，也要求祭司穿上特定「精緻的衣服」(出三十九1)，聖經又稱讚才德婦人讓「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」(箴三十一21)，所以彼得前書

的講法應該是一種修辭上的對比，重點在接著的「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」(彼前三4)。綜觀聖經對服飾的看法，神其實樂於讓我們有華美的妝飾(太六30)，也提醒我們要注重外表的清潔整齊(傳九8)，聖經只是反對我們本末倒置，只看重虛浮的艷麗，將衣裳看得比身體重要(箴三十一30；太六2)，並以貌取人(約七24)。

一人有一座聖殿



但有一點值得注意：

第一，在新約時代，所有信徒都成了祭司(彼前二9)，並穿戴屬靈的妝飾(如彼前五5)，此時舊約對祭司服飾的要求(出二十八章)似乎已經廢棄，但聖服「為榮耀，為華美」背後的原則，是否仍有意義？解經家相信祭司的衣飾象徵著神與祂子民同在，以及祂願意赦免及引導的見證。這也使我们想起人類的第一套衣服是神親自為犯罪後的亞當、夏娃裁製的(創三21)；而申命記中要求以色列人「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縫子」(二十二12)，解經家指這是為了使以色列人具有與眾不同的衣著，提醒他們是信仰上主的。

第二，舊約對服飾的規限並不多，但強調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」(申二十二5)；新約也要求男女的打扮要按著社會習俗而有區分(林前十一14-15)，要求在服裝儀容上保存兩性的分別。

穿上榮耀神的衣裳

過去教會對基督徒衣著儀容的教導並不多，通常是以一個反題的形式出現，告訴信徒不宜這樣穿那樣著，特別是提醒姊妹不要穿得太性感，以免弟兄陷在試探中。這些提醒當然也很重要，卻未能抓緊聖經衣著觀的精彩之處。

人子再來時，服飾儀容散發著無與倫比的榮耀(啟一12-16)；聖徒復活時，穿著用羔羊的血洗淨的白衣(啟七13-14)。有諸內形諸外，我們的衣著，反映我們的內心，同樣是榮耀神的途徑。當我們提醒某些姊妹不要穿得太性感，除了以避免弟兄陷入試探為由外，其實還應追問：到底她們在追求一種怎樣的美感？美是多元的，但不見得每一種美都有同等價值。我們要問：這一種美感經驗到底是跟什麼元素掛鉤而出現的——情慾、虛榮、叛逆、自然、高貴、端莊、舒服、純樸……？不要誤會教會反對美，只是不見得每一種美都是教會能夠、應該接受的。可惜的是，華人教會在神學美學這部分，雖然有個別人士的努力，但仍近乎真空，未能給予信徒一些參照點，讓我們知道如何展現一種又真又善的美感來。這方面必須加把勁。

當然，我們不要把衣著的品味教條化，尤其是對年輕人。他們有時以怪為美，甚至以醜為美。年輕人喜歡穿奇裝異服，有時是在尋求同輩的認同，有時是真的覺得美、覺得有型，有時是故意反叛。記著，美是多元的，只要那種美不是不善不真，我們可以學習接受。當然，我們也不應為了討好年輕人，而處處附和，那對他們的成長沒有好處。如果一個年輕人各方面都表現得不錯，只是希望在服飾儀容上有點不一樣，作為一種自我肯定，那並沒有問題；但若他本身已有許多問題，並以此為一種叛逆的手法，我們便要留意，循循善誘的幫助他心意更新而變化。

當別人看著我們時，會否感到我們清潔整齊，甚至衣著得體。我們的衣著品味背後，到底反映我們是一個怎樣的人，信奉著一個怎樣的信仰？

編輯室

cmanews@cmacuhk.org.hk